附件一

**行動支付攤商補助撥付申請表及領據**

申請單位 為配合經濟部辦理「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」，領到核撥攤商補助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元整，特立此補助撥付申請表及領據。

**此致**

**經濟部**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大小章

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自治會(管委會)負責人: (簽章)

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: (簽章)

主辦會計： (簽章)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帳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 （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）

聯絡人 ：

電話： 傳真(或電子信箱)： 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 縣市 (傳統市集名稱)

附件二：附件二之一

「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-行動支付攤商補助」攤商印領清冊及切結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攤位編號 | 攤位名稱(或主要營業項目) | 攤商負責人 | 行動支付名稱 | 請領金額(新臺幣:元) | 簽章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計 |  |  |  |  |

 聲明:

 1.本 自治會(管委會)及所轄攤商保證請領「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」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經濟部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補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 2.補助將統一匯入自治會(管委會)帳戶，核對攤位負責人無誤後全數核實依印領清冊發予攤商，否則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 (傳統市集名稱)管委會(自治會)(請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)

 承辦人 覆核 科長

(經濟部)

附件二：附件二之二

 縣市 (傳統市集名稱)

「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-行動支付攤商補助」攤商印領清冊及切結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攤位編號 | 攤位名稱(或主要營業項目) | 攤商負責人 | 行動支付名稱 | 請領金額(新臺幣:元) | 簽章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計 |  |  |  |

聲明:

 1.本機關及所轄攤商保證請領「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」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經濟部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補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 2.補助將統一匯入指定公庫帳戶，核對攤位負責人無誤後全數核實依印領清冊發予攤商，否則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主辦會計： 機關首長：

承辦人 覆核 科長

(經濟部)

**代匯入帳戶委託書**

附件三

 (傳統市集名稱)管委會（自治會)因無開立相關銀行帳戶，茲委託改匯入本會 (職稱) (姓名)之 銀行 分行帳號 帳戶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管理委員會（自治會)願自行處理紛爭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 經濟部**

委託單位

單位名稱: 夜市管理委員會（自治會)

負責人:

受委託人

姓名: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戶籍(通訊)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行動支付普及率補助撥付申請表及領據**

申請單位 為配合經濟部辦理「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」(出租攤位數 攤，使用行動支付數 攤，傳統市集普及率 %)，領到核撥普及率補助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元整，特立此補助撥付申請表及領據。

本自治會(管委會)保證請領「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」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經濟部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補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**

**經濟部**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大小章

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自治會(管委會)負責人: (簽章)

主辦會計： (簽章)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帳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 （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）

聯絡人 ：

電話： 傳真(或電子信箱)： 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